

人民公社的等价交换

王 眉 征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人民公社的等价交换

王眉征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人民公社的等价交换

王 眉 征 著

★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三纬路11号)

(江西省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号)

江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

书号: 01925

开本: 787×1092 1/32·印张: 11/15·字数: 12,300

1960年3月第一版

1960年3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98

统一书号: T 4110·190

定价:(5) 七 分

目 录

开头的話.....	(1)
一、什么是等价交换？.....	(2)
二、人民公社中等价交换的各个方面.....	(7)
物資交换方面	(7)
劳动交换方面	(13)
按劳分配方面	(15)
三、社会主义国家的价格政策	
与等价交换的关系.....	(17)
結語.....	(20)

开 头 的 話

一九五八年，我国农村中一种新的社会組織——人民公社象初升的太阳一样，出现在中国大地上。一年半以来，经过巩固和发展，农村人民公社的組織日益健全，优越性日益显著，在农民中的威信日益增高。生产进一步发展了，人民的收入增加了，市場的供应也相应地增长了，人民的文化教育事业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由于人民公社制度确定无疑的胜利，广大人民群众正在欢欣鼓舞地掀起新的生产高潮，促进农业的技术改造，使农业生产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为工业的发展奠定更雄厚的基础，从而使人民公社更加巩固和提高。

根据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和中央后来一系列的指示，在分配問題上坚持等价交換的基本原則，是正确处理劳动人民內部关系、巩固和发展人民公社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等价交換的原則，既存在于物資和劳动的交換方面，也存在于消費品的分配关系中。我們过去已經这样做了，在今后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內，仍然必須这样做。現在仅就这个問題，作如下的分析研究。

一、什么是等价交换？

馬克思主义者所理解的等价交换，就是商品的交换必须以它們的价值（即社会价值）为基础来进行，而商品的价值則是由它們在生产中所耗費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以劳动時間計算）来决定的。因此，商品的等价交换，实质上也就是等量的社会必要劳动与等量的社会必要劳动相交换，简单地說，就是劳动的等量交换。

等价交换是同商品生产的发展密切联系的。在資本主义社会中，商品生产成为标本的生产形态，成为一般的特征（普及化）。这个时候，劳动者同生产資料相分离，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也当作商品售卖出去，每一个生产物自始就是为售卖的目的而生产，一切生产出来的财富都需要通过流通。馬克思在他的偉大經典著作“資本論”里研究資本主义生产关系时，首先从商品的分析开始。他說：“資本主义生产方式支配着的社会财富，表现为一个惊人龐大的商品堆积。”接着說，一个一个的商品表现为資本主义社会的“元素形态”，也就是“經济的細胞形态。”通过商品的分析，馬克思創造了他的科学的劳动价值学說。他指出：形成商品价值的不能够是別的东西，只能够是劳动。人們互相交换商品，实际上就是互相交换他們彼此的劳动。但是劳动有許多不同的具体形式（如捕魚、种田、織布、制造器具等等）。各种不同的劳动所以能够形成一切商品的共同性質，就是因为撇开具体形式来看时，它們都是人的劳动力的支

出，所有的劳动都是同一的劳动，是可以互相比較的。所以劳动是价值的实体，是創造价值的东西。一个商品有多少价值，就看它包含有多少劳动。但是，由于生产的条件不同，以及劳动的熟練程度不同，各个生产者制造同一件商品所耗費的劳动時間也就不同。馬克思指出，只有社会必要劳动（是指在現有的社会标准的生产条件下，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練程度与强度，生产任一个使用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時間）才形成商品的价值。結論就是：价值是无差別的人类劳动的凝結物。在有商品生产的地方，商品总是按照这样决定的价值来进行交換。这就是馬克思分析无数次商品交換，丟开一切表面現象所得的总結。由于在不同的东西里面，找出了劳动这个共同物，所以社会必要劳动量（价值）就成为确定商品互相交換的数量关系或比例关系的共同标准。商品交換就是同等级值的交換。这就是我們通常所說的等价交換。价值用货币形式表现出来，成为商品的价格。价格与价值有时发生背离的情况，但是这种与价值相背离的价格，仍然是以价值为基础的。因此，等价交換是調节商品交換的原則。

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說，是剩余价值学說的基础。既然一切的价值都是劳动創造出来的，这就表明一切占有生产資料而不从事劳动的人，都是在剝削別人的劳动。劳动价值学說武装了工人阶级。劳动价值学說是符合客观事实的，是一个客观的真理，同时又符合于无产阶级的革命利益。馬克思在价值論方面所完成的革命，就在于揭开了在私人資本主义經濟条件下价值形式的神秘性質。凡资产阶级經濟学家看見物与物間的关系的地方（商品交換商品），馬克思則揭发出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商品交换是表示经过市场来实现的各个生产之间的联系。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生产资料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所代替。劳动力同生产资料相结合，不是私人劳动而是直接的社会劳动。劳动者不是为剥削者工作，而是为自己，为社会主义社会而工作，劳动性质发生了原则变化。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切劳动产品，除了集体经济和集体成员一部分自给性的农产品以外，其他一般的都要经过交换过程，才能从生产领域到达消费领域，完成从生产到消费的全部过程。社会主义的交换关系，是由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决定的，但交换关系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也有一定的促进作用。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产品所以必须互相交换，是由于生产的高度社会化，必须有数以万计的企业来分工生产各种社会产品，这些企业在生产中必须互相交换其产品，更加重要的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两种形式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而且由于社会产品还没有丰富到足以充分满足全体成员的各种需要的程度，还必须实行按劳分配（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的制度。那末，两种所有制之间的交换，国营企业同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国家同消费者之间的交换，应该采取什么尺度呢？由于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还保存着不少旧社会的分工残余，即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工人劳动和农民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熟练劳动和简单劳动之间、重劳动和轻劳动之间的差别，虽然劳动都是直接的社会劳动，但是一个工作者一小时的劳动同另一个

工作者一小时的劳动大为不同，就是仍然存在着个别的劳动消耗同社会必要的劳动消耗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产品的交换，一般地还必须遵守商品交换所通行的原则，即等价交换的原则。只有等价交换才能保证集体经济在出售它的产品以后，能够换回同量价值的产品，保证劳动人民用他们的货币工资，能够换回同他们提供的劳动（扣除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相等数量的消费品，保证各国营企业在生产中消耗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能够得到补偿。

很显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发展还没有达到能够实行单一的生产资料共产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按需分配的原则的水平；社会主义社会在劳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方面还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因而通行着等价交换的原则。但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为它们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有计划地进行的，而不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进行的，它们是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

在这里还应该提到，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论述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时，曾指出，按劳分配中的平等权利，在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式的权利”。这是什么意思呢？“哥达纲领批判”中写道：各人“以一种形态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量后，“又以另一种形态全部领取回来”，“显然，这里通行的就是那个调节商品交换的原则，因为商品交换是同等价值的交换。”又说，“这里通行着在商品等价物的交换里也通行的那个原则，即一种形态的一定数量的劳

动可以与另一种形态的同量劳动交换。”接着指出：“这里平等的权利在原則上仍然是资产階級式的权利。”“这个平等的权利有一方面还仍然受资产階級范围的限制。生产者们的权利是与他們供給的劳动成正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平等的尺度——劳动——来計量。”“这个平等的权利对于不同等的劳动是个不平等的权利。它不承認任何的階級差別，因为每个人象所有其他的人一样都只不过是劳动者，但是它默認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認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种天然特权。所以根据其内容来讲，它象一切权利一样是种不平等的权利。”①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进一步闡述这个原理时，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通常称为社会主义），‘资产階級式的权利’没有完全取消，而只是部分地取消，只是在已经发生的经济变革范围内，也就是在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取消。‘资产階級式的权利’承認生产资料是个人的私有财产。而社会主义则把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只有在这个范围内，也只能在这个范围内，‘资产階級式的权利’才不存在了。但是它在另一方面却依然存在，依然是社会各个成员間分配产品和分配劳动的调节者（决定者）。‘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个社会主义原則也已经实现了，‘按等量劳动領取等量产品’这个社会主义原則也已经实现了。但是，这还不是共产主义，还没有消除不同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領取等量产品的‘资产階級式的

① “哥达綱領批判”，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二卷，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一九五五年中文版第二一、二二頁。

权利’。”^①这里所指的事实上不等量的劳动领取等量产品，就是说承认各个劳动者劳动能力的差别。这是社会主义社会时期还不得不保存的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痕迹。而按劳分配可以使每个工作者从个人物质利益上去关心自己的劳动结果，促使非熟练工作者不断上进，刺激劳动者提高文化水平和技术水平，使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间的本质差别逐渐消失。所以，承认差别正是为了消灭差别，在这个问题上，等价交换这个“资产阶级式的权利”也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

二、人民公社中等价交换 的各个方面

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明确指出：“人民公社无论在工业方面和农业方面，既要发展直接满足本社需要的自给性生产，又必须尽可能广泛地发展商品性生产。各个公社应当根据自己的特点，在国家领导下，同别的公社和国营企业实行必要的生产分工和商品交换。只有这样，整个社会经济才能够以较快的速度向前发展，而各个公社也才能够换回必要的机器和设备，实现农业机械化、电气化，也才能够换回所需要的消费物资和现金，以便供应社员和发放工资，并使工资逐步增长。为了保证交换计划的实现，要在国家和公社之间、公社和公社之间，广泛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二五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四五三——四五四页。

地实行合同制度”。又說：“应当着重指出：在今后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內，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以及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之間的商品交換，必須有一个很大的发展。……繼續发展商品生产和繼續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則，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經濟是两个重大的原則問題，必須在全党統一認識。有些人在企图过早地‘进入共产主义’的同时，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过早地否定商品、价值、貨幣、价格的积极作用，这种想法是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建設不利的，因而是不正确的。”我們應該根据这些原則，結合农村人民公社的实际情况，对于等价交換的各个方面，进行分析研究。

1958年我国人民公社的誕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它的出現不是偶然的，“它是我国經濟和政治发展的产物，是党的社会主义整风运动、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和1958年社会主义建設大跃进的产物”。①它是农民要求扩大协作的社会主义觉悟大高涨的产物，是比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大得多的集体，是多种經濟事业的綜合經營者，同时又是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的統一組織。在人民公社的統一领导下，农村的土地和劳动力就可以在更大的範圍內作出通盤规划、全面安排，就可以进一步挖掘劳动潛力，合理調整劳动組織，全面地、有重点地开展多种經營，同时，便于社与社間、单位与单位間开展社会主义的协作，所有这些，都是高速度发展生产所必需的。人民公社的生产方針是既要发展直接满足

① 中国共产党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

本社需要的自給性生产，又必需尽可能广泛地发展商品性生产。由于今天的人民公社还是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在公社内部还是以生产队为基础，实行分级管理、分级核算的制度，所以在人民公社与国营企业之間、公社与公社之間，以及公社内部各个核算单位之間，不仅物资交换要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而且在生产劳动的协作中，一般地也要按照平等估价的原则计算报酬。从分配制度来说，人民公社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在现阶段，分配給社員的实物（供给部分）所占的比重应该小，工资部分应该大，而且在一定时期内，随着生产的发展，工资部分还应当增加得更快一些。这种分配制度，具有共产主义的萌芽，但是它的基本性质仍然是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按劳分配是根据生产成员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而且当社員領取货币工资后，到取得消费品为止，还要经过交换过程。根据上述情况，现在人民公社中的等价交换，大体可以分为物资交换、劳动交换和按劳分配等几个方面。

物资交换方面

毫无疑问，人民公社的生产范围是扩大了，有可能实行工业和农业并举，有可能使农、林、牧、副、渔得到全面结合的发展。人民公社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可能，发展一定数量的自給性生产，是必要的，有好处的。比如，人民公社为了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自己办一些制造小型铁、木农具和制造土化肥、土农药的工业，就可以做到就地取材，及时解决供应，比从社外买进大大节省人力、物力和财力，这当然是应该提倡的。但是，一个人民公社在全国范围来说，它究竟

是一个很小的单位，它在经济上是离不开国家的支援的。一个人民公社是不能在经济上一切都自给自足，“万事不求人”的。比如生产农具所需要的钢和铁，就不是每一个公社都可能自己生产出来的。自己不能生产钢铁，就必须向国家购买，也就必须卖出自己的产品。至于人民公社为了实现公社工业化、农业机械化、水利化、电气化所需要的各种机器和设备，就更不是任何一个公社都能够自己制造得出来。因而有必要出售大量的粮食和其它农产品，来换回这些生产资料。生产愈发展，公社所生产的农副产品，就会越来越多的超过自己的需要，商品量也就愈益增多，同时，生产的技术水平愈高，产品的价值中物化劳动（物质技术设备）所占的比例就愈大，愈需要较大范围的分工协作。所有需要出售的产品和需要购进的物质，都必须按照平等估价的原则来进行。根据各方面的调查，公社同国营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换，是公社商品流通领域中最主要的渠道，投入这个渠道的商品价值占公社总产值和商品产值的大部分，一般要占其商品总产值的百分之九十左右。公社同国家之间的交换，以商业部门为其最主要的对象。公社生产出来的大部分商品都是由商业部门（包括粮食部门）来收购的，如粮食、棉花、油料、麻类、茶叶、烟叶、糖料、蚕丝、果类、蔬菜、药材、杂品以及竹、木、柴、炭、生猪、家禽、各种畜禽产品和野生植物等等，不下千百种。有的是事先订立订购合同，有的是由国家事先分配生产任务，有些既不订合同也不分配生产任务的产品，一般是比较次要而零星的产品，商业部门也是根据需要与可能，尽量收购。公社不仅向商业部门出售各种产品，而且还向它购

买工、农、林、牧、副、漁各业所需要的生产資料。一部分大型的农业机械，往往是統一分配的，但也是按照买卖的方式进行。公社和国家之間的交換关系，有些是同工业部門直接进行的。如公社把所生产的矿石、生鉄、焦炭、建筑材料、机器部件等卖给国家工业部門，而从国家工业部門购买发电设备、机器和工具等等。总之，随着公社的农、林、牧、副、漁各业的日益发展，公社为城市和工业提供的粮食、副食品和工业原料也不断增加，同时，农村人民公社是工业产品的最可靠和最广大的銷售市場，工业的再生产要想不间断地进行，必須把所生产出来的产品不断地銷售出去，根据迅速地实现农业技术改造的任务，公社将日益更多地向重工业提出供給大量的农业生产資料（如拖拉机、載重汽車、化学肥料、电力、燃料、建筑材料和其他各种农业机械等等）的要求。所有这些，是高速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建設所必需的，而在现阶段，都是必須通过商品貨币关系，按照等价交換的原則来进行的。

公社与公社之間的交換关系，主要是属于分工协作、互通余缺性質。交換中的主要商品是某些地產地銷的生产資料，如石灰、磚瓦、种苗等。这些产品的价格，有的是按国家牌价，沒有国家牌价的，則实行双方議价。这类交換的規模，一般是很小的。今后这类交換的絕對量可能有所增加，但比重不会提高。这是由于：第一，本地区各公社的自然条件和产品种类大致相同，第二，商业部門的收购和供应工作会日益完善和加强。

公社内部各单位之間的交換关系，目前有二种类型：第

一种是公社所属生产大队与生产大队之間或生产大队与社办工厂之間的商品交换。前者主要是調剂粮食、种子、竹、木、磚瓦、石灰等等之余缺；后者一般是生产大队以原料卖给工厂，工厂以制成品卖给生产大队。在生产大队与生产大队之間交换的商品，一般都是在完成国家任务以后多余的部分，它們通过公社的統一安排或者双方协商来互相調剂；在工厂和生产大队之間則是比較正常的购销关系。各个生产大队以及工厂，虽同属一个公社，但是在交换时，必須作价，必須記帳，必須进行現金或非現金結算，实现等价交换。因为它們都是独立核算、各計盈亏的經济单位，交换的損益，直接关系到它們积累的多少和社員生活水平的高低。这类交换在全社的商品流通領域里所占的比重不大。如果从生产大队和工厂分別来看，則生产大队相互交换所占的比重，要小于工厂与生产大队之間的交换所占的比重。这是由于各生产大队之間的产品基本相同，交换的必要性不大，而社办工业則主要是为本公社的生产和生活服务，因此产品大部分要銷售給社內各生产队。公社內部交换的第二种类型是生产大队所属各单位之間的交换。例如，生产大队所办的供应各包产单位生产资料的工厂，其产品要通过买卖形式分配給各包产单位，因为它同各兄弟生产队保持相对的独立性。在各个包产单位之間，也可能有少数的产品調剂，凡是属于各自核算範圍之內的，也都要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則，計价算帳。

此外，由于社員在参加集体劳动之外，还在可能和允許的条件下，經營一些家庭副业。因此，需要向社、队所办工厂购买一些小型农具和工具。他們采集的野生植物、編織的

草鞋、扫帚、籬筐，自养的鸡鸭及其蛋品，私养的牛猪、毛兔、蜜蜂等等，絕大部分是要作为商品在市場出售的，除卖给国营商业部門以外，也可能卖一部分給社、队或者在社員相互之間进行調剂。这些产品的出售，必須遵守國家的市場管理和价格管理，也就是說，一方面有計劃地利用价值規律的作用，另一方面，又限制价格的自发的波动。

劳动交换

农村人民公社化以后，由于生产全面的不断的跃进和农民政治觉悟的愈益提高，促进了人人劳动、各尽所能这一原則的实现，基本上做到了使所有的人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促进了妇女的彻底解放，使广大妇女在公社成立的食堂、托儿所、縫紉組等公共福利事业的帮助之下，摆脱了繁瑣的家务事，而出来从事公社的生产劳动，因而，劳动資源的潛力得到了进一步的發揮。但是，另一方面，种植作物精耕細作程度的提高和再生产規模的扩大，需要投入更多的劳动量，在农田基本建設方面，在支援国家工业建設和发展社办工业、进行多种經營方面，都需要分配适当的劳动力，因而促使劳动力的結構发生变化。虽然我国的劳动資源十分丰富，但在工农业生产大跃进之后，劳动力已不是多余，而已开始感到不足。为了解决工农业生产繼續大跃进、劳动力緊張和进一步大跃进的需要不相适应的矛盾，这就要求公社必須对全社的劳动力摸底算帳，进行全面的、适当的安排，在保证农业增产所需的劳动力的同时，也要保证发展副业、工业、基本建設和生活服务等方面所需的劳动力，对于社内各地区劳力少、土地多和劳力多、土地少的不平衡現象，也应